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
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平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619,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

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420,000,000.00	304,275,699.87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30,403,871.36
合计		600,000,000.00	434,679,571.23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243,181.14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2,243,18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 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420,000,000.00	304,275,699.87	22,243,181.14	22,243,181.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30,403,871.36	-	-

合计	600,000,000.00	434,679,571.23	22,243,181.14	22,243,181.14
----	----------------	----------------	---------------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478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正平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峻

李峻

王妍

王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6日